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上市公司：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南方汇通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920

交易对方：			
蔡志奇	金焱	刘枫	吴宗策
配套融资投资者：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南方汇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备查文备查文件置备于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场所。

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同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对象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蔡志奇、金焱、刘枫、吴宗策承诺：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人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南方汇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提引各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各机构审阅，确认《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方汇通、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20
南车集团	指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北车集团	指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5年8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批准，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合并完成后，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存续并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中国南车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车贵阳	指	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贵阳	指	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为改名后的南车贵阳
汇乙通	指	青岛汇乙通铸造有限公司
申发新材料	指	贵州申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通物流	指	贵州南方汇通物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时代沃顿	指	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时代汇通	指	贵阳时代汇通顺科技有限公司，为时代沃顿前身
北京时代沃顿	指	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被时代沃顿吸收合并且注销
北京沃顿	指	北京沃顿科技有限公司，为时代沃顿全资子公司
贵阳沃顿	指	贵阳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沃顿	指	贵阳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三通净水	指	贵州三通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所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前身为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蔡志奇、金焱、刘枫、吴宗策四人
配套融资投资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指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包括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投资者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时代沃顿少数股权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时代沃顿20.39%的股权
前次重组、前次资产置换	指	2014年度、南方汇通以其拥有的铁路货车相关业务资产和负债及相关子公司股权与南车贵阳持有的时代沃顿36.79%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南车贵阳以现金作为对价向南方汇通补足
本次交易	指	南方汇通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时代沃顿20.3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的非公开发行
本次重组、本次收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南方汇通发行股份购买时代沃顿20.39%的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南方汇通向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的总对价的100%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6年4月26日签署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发行方、资产购买方）与蔡志奇、金焱、刘枫、吴宗策（作为股份认购方、资产出售方）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6年4月26日签署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发行方）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份认购方）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国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南方汇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标的资产在上市前连续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及一期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指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最近一年	指	2015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ISO9001	指	ISO9001认证是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1994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NSF	指	NSF认证（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是于1944年成立的一个独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专致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认证服务工作，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
WQA	指	WQA（Water Quality Association）是美国水质协会的简称，是一个代表水处理产业与从业人员的非营利国际性行业组织。WQA会员认证项目适用于所有饮用水相关产品和设备的供应商和生产商。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指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
橡胶	指	橡胶为疏松活泼弹性材料，硬度和冲击强度高、无毒、耐热耐寒性耐老化性好，可在-100摄氏度~175摄氏度下长期使用，耐天然酸碱盐的腐蚀，但不耐芳香烃和油烃类。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述

南方汇通拟向蔡志奇、金焱、刘枫、吴宗策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时代沃顿536.46万股（约20.39%）股权，并向中车产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收购交易价格的100%，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以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

本次交易前，南方汇通持有时代沃顿约79.6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时代沃顿将成为南方汇通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支付方式及配套融资安排如下：

（一）收购时代沃顿少数股权

南方汇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时代沃顿536.46万股（约20.39%）股权，时代沃顿少数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9,181.70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占全部交易价格的80%，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占全部交易价格的20%。因此，南方汇通以现金方式支付5,836.34万元，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时代沃顿107.29万股（约4.078%）股权，剩余时代沃顿429.17万股（约16.312%）股权由南方汇通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9元/股，共计发行1,578.46万股。

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认购南方汇通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从南方汇通收取的现金对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时代沃顿股权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总额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蔡志奇	295.05	11.21%	160,497,723.86	32,099,551.64	128,398,172.22
金焱	80.47	3.06%	43,773,095.54	8,754,620.27	35,018,475.27
刘枫	80.47	3.06%	43,773,095.54	8,754,620.27	35,018,475.27
吴宗策	80.47	3.06%	43,773,095.54	8,754,620.27	35,018,475.27
合计	536.46	20.39%	291,817,010.48	58,363,412.45	233,453,598.03

注：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由公司以现金购买。

（二）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拟向中车产投发行不超过19,730,697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1,817,008.63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58,363,412.45元为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和时代沃顿的纳滤膜及板式超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如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重组的实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发行股份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出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南方汇通2015年年报、时代沃顿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价格，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万元）	标的资产（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167,315.41	29,181.70	17.44%
资产净额指标	90,787.72	29,181.70	32.14%
营业收入指标	90,459.36	10,707.80	11.84%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其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原则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中车集团控制南方汇通17,994万股股份[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64%，为南方汇通的控股股东。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中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车投共发行不超过1,973.07万股股份，募集不超过29,181.70万元现金。中车产投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蔡志奇为上市公司总经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015年8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批准，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合并完成后，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存续并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北车集团已就本次合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变更后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但南车集团尚未注销，且其所持南方汇通股份尚未过户至中车集团名下。

根据《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之合并协议》的约定，“自交割日起，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包括其直接投资之全部公司的股权和全部企业的权益）、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合并后企业享有和承担。”根据上述约定，自交割日起，南车集团持有的南方汇通17,994万股股份（约占南方汇通总股本的42.64%）已由中车集团实际承继，对于南车集团所持有的南方汇通股权，中车集团可以行使股东权利。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南方汇通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南方汇通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经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华信众合，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华信众合对时代沃顿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T1003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时代沃顿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8,117.95万元。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时代沃顿进行了现金分红5,000万元，经南方汇通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定价基础调整为143,117.95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291,817,010.48元。

股东名称	重组前		发行股份	重组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中车集团（南车集团）	17,994.00	42.64%	–	17,994.00	39.33%
中车产投	–	–	1,973.07	1,973.07	4.31%
蔡志奇	–	–	868.14	868.14	1.90%
金焱	–	–	236.77	236.77	0.52%
刘枫	–	–	236.77	236.77	0.52%
吴宗策	–	–	236.77	236.77	0.52%
其他社会公众股	24,206.00	57.36%	–	24,206.00	52.91%
合计	42,200.00	100%	3,551.53	45,751.53	100.00%

注：表格按照中车产投发行1,973.07万股股票配套资金测算。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车集团，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42.64%，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车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43.64%的股份，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时代沃顿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的资产、负债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收入、毛利率、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盈利情况，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时代沃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收益将减少，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相应增加，每股收益有所提升。具体变化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及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中车集团作为中车产投唯一股东已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车产投以现金认购南方汇通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新股。

南方汇通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外，时代沃顿的评估报告已获得国资有权部门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组的经济行为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本次交易取得南方汇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且同意中车产投在本次重组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南方汇通股份，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资产权属承诺	交易对方	时代沃顿为依法与工商有关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其他不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利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本人承诺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给资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本人承诺若与上述说明内容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南方汇通造成的一切损失。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对象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南方汇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无重大违法违规承诺	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对象	本人/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锁定期承诺	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对象	本人/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持有完成锁定期之承诺。但若因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不存在锁定期之承诺。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人/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南方汇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本人/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不存在内幕交易承诺	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对象	本人/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情人员及其亲系属亦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南方汇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公司资产系因民间借款，不存在会计控制权，是期限两次交易行的认购款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关于资金来源、不存在代持及结构化的承诺	配套融资认购对象	本公司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或合法融资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另行募集的情况。 本公司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不涉及任何代持或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	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南方汇通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南方汇通的经营决策、损害南方汇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南方汇通及其控股企业的资金。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	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南方汇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方汇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为前提，重组报告书内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部门审议、审核通过，并经